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巧雲
電話：(02)7736-6229
電子信箱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1220322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)
(A09000000E_1112203225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203225B_send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
條所指「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
件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事項業經本部第1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
創新審議會審議通過，由本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
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，以111年8月2日臺教高
(一)字第1112203225A號公告，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在
案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
附件)

